



重庆市梁平区合兴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《合兴街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 方案》的通知

合兴街道发〔2023〕45号

各办、所、中心、站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经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，决定对《合兴街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（合兴街道发〔2020〕8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合兴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0月18日